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從而引致本公佈任何聲明出現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有意見已經周詳及審慎考慮且基於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 **SOLUTECK HOLDINGS LIMITED**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 **諒解備忘錄 及 額外融資**

####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若干股本權益。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須向賣方支付一筆2,000,000美元之可退還按金，前題為本公司須成功通過配售股份集資2,000,000美元以上。由於按金在資產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1)條)下超逾8%，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按金引致一般披露責任。本公司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向賣方支付按金時另行刊發公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賣方尚未就可能進行之收購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由於未必一定就可能進行之收購訂立正式協議，因此，可能進行之收購未必得以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得以訂立正式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其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有關規定，包括在本公司訂立正式協議時發表公佈。

### **額外融資**

按現時預期，按金及可能進行之收購(倘得以落實)將需要額外資金。據此，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i)透過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進行股份配售為按金融資；及(ii)透過於資本及債務市場集資(包括多次股份配售、銀行融資或透過此等方式之組合)為可能進行之收購及其他日後商機融資。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訂立任何融資交易時另行刊發公佈。

倘根據任何配售所發行之新股份數目超出一般授權之數，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尋求有關股東批准是項發行新股份。

###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二十一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公佈股價敏感資料。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將繼續暫停，直至本公司刊發有關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進行潛在股份配售之公佈為止。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發表。

## 可能進行之收購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i)萬業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ii)俄羅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iii)秦云先生(中國公民)(合稱「**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收購及賣方擬出售中俄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可能進行之收購**」)。目標公司現正磋商收購一間於俄羅斯從事開採天然氣之公司(「**附屬公司**」)之大多數股權，而是項收購未必一定會完成。

就可能進行之收購而言，諒解備忘錄將對本公司及賣方而言屬有效，直至(i)諒解備忘錄日期後三個月屆滿當日；或(ii)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進行之收購簽立正式買賣協議(「**正式協議**」)(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根據諒解備忘錄，建議可能進行之收購之代價將不超過90,000,000美元(「**指示性代價**」)，並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25,000,000美元以現金支付；
- (ii) 以發行價每股0.80港元發行金額相等於20,000,000美元之若干新股份支付；及
- (iii) 以兌換價每股0.80港元發行金額相等於45,000,000美元之若干可換股票據支付。

指示性代價乃按下列基準協定：

- (i) 於收到按金後，賣方將向目標公司提供金額相等於1,000,000美元之股東貸款(「**第一股東貸款**」)；及
- (ii) 於收到最終代價(定義見下文)後，賣方將向目標公司提供金額相等於15,500,000美元之股東貸款(「**第二股東貸款**」，連同第一股東貸款，稱為「**股東貸款**」)，其唯一目的是用以完成可能進行之收購。

於可能進行之收購完成後，股東貸款將轉讓予本公司。

指示性代價純屬指示性質並僅供參考。根據諒解備忘錄，可能進行之收購之最終代價（「**最終代價**」）將由本公司及賣方按由獨立第三方資產估值公司釐定之估值價（「**估值價**」）（所按基準為目標公司已完成收購附屬公司之大多數股權並就此悉數繳付相關代價）及本公司與賣方之進一步磋商協定。倘估值價低於指示性代價，則估值價將為正式協議之最終代價。

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本公司須向賣方支付一筆2,000,000美元之可退還按金（「**按金**」），前題為本公司須成功通過配售股份集資2,000,000美元以上。按金將計入最終代價（倘可能進行之收購得以落實）。

倘發生下列任何事項，按金（不包括應計利息）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下列任何事項發生後十日內（以較早者為準）退回予本公司：

(i) 就諒解備忘錄而言：

- (a) 賣方重大違反任何有關諒解備忘錄之義務、陳述或保證；或
- (b) 未有達成任何有關諒解備忘錄之先決條件；

(ii) 就正式協議而言：

- (a) 本公司與賣方未能訂立正式協議；
- (b) 賣方重大違反任何有關正式協議之義務、陳述或保證；或
- (c) 未有達成任何有關正式協議之先決條件；

(iii) 就任何有關目標公司收購附屬公司大多數股權之初步買賣協議（「**目標初步協議**」）而言：

- (a) 賣方重大違反任何有關目標初步協議之義務、陳述或保證；或
- (b) 未有達成任何有關目標初步協議之先決條件；

- (iv) 就任何有關目標公司收購附屬公司大多數股權之正式買賣協議(「目標正式協議」)而言：
- (a) 賣方未能於目標初步協議所指定之期限內訂立目標正式協議；
  - (b) 目標公司重大違反任何有關目標正式協議之義務、陳述或保證；
  - (c) 未有達成任何有關目標正式協議之先決條件；
  - (d) 目標公司未能完成收購附屬公司之大多數股權；或
  - (e) 目標公司或附屬公司的重要資產與諒解備忘錄前言所描述的嚴重不符或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 (v) 本公司在自身沒有任何疏忽或錯誤下未能完成可能進行之收購。

倘發生下列任何事項，按金將被賣方沒收：

- (i) 在達成正式協議及目標正式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的情況下，因本公司疏忽或錯誤而未能完成可能進行之收購；或
- (ii) 本公司重大違反任何有關諒解備忘錄或正式協議之義務、陳述或保證，而未能於收到賣方據此發出之書面通知起十日內修正該等違反事項。

由於按金在資產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1)條)下超逾8%，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按金引致一般披露責任。本公司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向賣方支付按金時另行刊發公佈。

可能進行之收購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會完成，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本公司對目標公司及附屬公司之盡職審查結果感到合理滿意；
- (ii) 本公司合理信納有關目標公司之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意見及有關附屬公司之俄羅斯法律意見；
- (iii) 目標正式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及
- (iv) 董事會、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批准正式協議及可能進行之收購。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乃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上述人士亦概無關連。

### 可能進行之收購之原因

本公司一直在探索潛在之商機，旨在透過分散業務風險提升其盈利潛力。本公司認為，可能進行之收購為涉足新業務並擴闊其收入基礎之良機。據此，本公司決定訂立諒解備忘錄。於此期間，本公司將繼續發掘其他商機，將業務伸展至其他商業潛力及增長前景優良之行業。

###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賣方尚未就可能進行之收購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謹請注意，由於未必一定就可能進行之收購訂立正式協議，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得以訂立正式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其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有關規定，包括在本公司訂立正式協議時發表公佈。

## 額外融資

按現時預期，按金及可能進行之收購(倘得以落實)將需要額外資金。據此，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i)透過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進行股份配售為按金融資；及(ii)透過於資本及債務市場集資(包括多次股份配售、銀行融資或透過此等方式之組合)為可能進行之收購及其他日後商機融資。本公司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訂立任何融資交易時另行刊發公佈。

倘根據任何配售所發行之新股份數目超出一般授權之數，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尋求有關股東批准是項發行新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侯曉兵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侯曉兵先生及侯小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明女士、何偉榮先生及譚錦標先生。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不少於七日內將載於本公司網頁及創業板網頁(網址為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